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15〕05号

化学工程学院关于专业负责人的管理办法

为完善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管理体系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专业负责人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石大京教〔2015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针对专业负责人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专业负责人职责

- （1）根据教育教学规律和专业发展实际，拟定和组织实施本专业的发展规划。
- （2）组织制订（修订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- （3）负责专业认证和评估。
- （4）定期组织社会人才需求调查工作，依据社会人才需求优化专业教学目标与培养方案。
- （5）进行专业介绍，审核学生出国前后课程相关材料等。
- （6）协助系主任做好专业教学质量管理工作。

二、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

- （1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。
- （2）原则上应具有 10 年以上高校教龄、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正高

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(3) 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取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。

(4) 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发展现状和趋势，了解本专业所面向的行业领域的发展状况及人才需求。

(5)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丰硕的研究成果，在相应行业具有较高的影响力。

(6)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。

三、专业负责人工作量认定

专业负责人课时工作量减免一半。



化学工程学院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

主题词：专业负责人、职责、任职条件、工作量认定

抄 报：

送：学院教职工（110）

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5年07月10日印
